

承诺函

本企业系霍山衡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衡胜投资”），霍山衡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衡义投资”），霍山衡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衡顺投资”）的普通合伙人。现就衡胜投资、衡义投资、衡顺投资参与认购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特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 本企业将促使衡胜投资、衡义投资、衡顺投资的认购人尽快完成募集，且不迟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将认购资金出资到位，确保认购人有足够财力履行向应流股份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

2. 衡胜投资、衡义投资及衡顺投资并非发行人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所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系发行人员工因看好发行人长期发展的前景而自发组建有限合伙企业，并通过该等有限合伙企业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霍山衡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